

115 年「台南市議長盃 3 VS 3 籃球賽」實施辦法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積極推廣籃球運動，培養青年學子運動風氣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，提升健康體適能及籃球運動技能，並促進校際運動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議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幼獅青年志願服務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王家貞議員服務處、曾之捷議員服務處、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、台南市東區體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台灣首廟天壇、台南市府城籃球協會、臺南市救國團之友聯誼會、救國團臺南勁松聯誼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7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9：00-17：00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台南市南區體育公園籃球場（臺南市南區大林路體育公園籃球場）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共 8 組，「具高手或實力較強之競技組（甲組）選手不得報名參加」。
 - （一）大專男子組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)。
 - （二）大專女子組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)。
 - （三）高中職男子組(含五專三年級以下)。
 - （四）高中職女子組(含五專三年級以下)。
 - （五）國中男子組。
 - （六）國中女子組。
 - （七）國小男子組。
 - （八）國小女子組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報名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止。
 - （二）每人報名以一隊為限，不得重覆報名；每隊上限 4 人(含隊長)。
 - （三）總人數約 800 人，總隊伍以 200 隊為限，按報名順序，額滿即截止。
 - （四）請填寫線上報名表（格式如附件 1），<https://reurl.cc/8e023o>。
 - （五）隊名請用中文，6 字以內(需文雅嚴禁使用不雅或不適當字眼)；否則不予受理。
 - （六）本會連絡人：邱小姐，06-2223421 分機 34。
- 九、獎勵：各組取前 3 名(國中、高中、大專)。
 - 冠軍：每隊獎學金 4,000 元、獎盃乙座、每人獎狀乙禎、獎牌乙枚
 - 亞軍：每隊獎學金 3,000 元、獎盃乙座、每人獎狀乙禎、獎牌乙枚
 - 季軍：每隊獎學金 2,000 元、獎盃乙座、每人獎狀乙禎、獎牌乙枚

（註：各組未滿 20 隊獎金減半，10 隊以下則不頒發獎金）

獎勵：各組取前 3 名(國小)。
 - 冠軍：每隊獎學金 2,000 元、獎盃乙座、每人獎狀乙禎、獎牌乙枚
 - 亞軍：每隊獎學金 1,500 元、獎盃乙座、每人獎狀乙禎、獎牌乙枚
 - 季軍：每隊獎學金 1,000 元、獎盃乙座、每人獎狀乙禎、獎牌乙枚

(註：各組未滿 20 隊獎金減半，10 隊以下則不頒發獎金)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制度：採單敗淘汰制。

(二) 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籃協 FIBA 三對三籃球規則辦理，本次競賽相關規則如(附件一)。

(三) 比賽通則：

1、每位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者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
2、各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
3、各組應屆畢業生可報名參賽，如國小畢業生可報名國小組，可越級報名參賽，比如國小畢業生，可以往上報名國中。但一個人只限報名一個組別唷！

4、參賽者務必攜帶學生證、健保卡(或身分證)報到檢錄，報到統一由隊長攜帶全組球員之證件負責報到，如有未能提出前述證件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5、參賽者報名確定，不得更換名單，如有冒用他人身分、不符參賽資格或其他違反本次競賽規定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該隊參賽權利或得獎資格。

6、凡違反球場紀律者，取消該名球員繼續比賽資格，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7、凡競賽發生糾紛或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再受理申訴。

8、競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天氣劇烈變化等)，競賽是否繼續進行或更改場地事宜，由主辦機關協調決定，各球隊不得異議。

9、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，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，需經主辦單位認定並同意核可。

10、競賽期間，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(含加油親友)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，情節重大者取消全隊參賽權，若攸關晉級資格，預賽時由分組名次遞補，決賽時由該場次對手或上一場次對手繼續獲得出賽權，最終判決由主辦單位決議之，遭判罰球隊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承辦單位於競賽期間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(二) 參賽者(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)認知並瞭解本活動屬體育競技性質，報名參加及出場競賽前，應自行確認健康狀況，若因參賽致身體不適，概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，與辦理單位無關。

(三) 經承辦單位彙整後以文字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，其著作人為承辦單位並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著作權，參賽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承辦單位要求報酬、授權金或賠償金等。

(四) 賽程將由承辦單位隨機排定，賽程既經排定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承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、補充、修改、變更本活動之權利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進行競賽時，辦理單位得適時取消、終止或暫停本次活動。

十三、本競賽活動不對外收費。

十四、因本競賽活動之執行，所衍生之公共安全及保險相關問題，由承辦單位依活動計畫負完全責任。

十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附件一 115 年「台南市議長盃 3 VS 3 籃球賽」競賽規則

一、參賽須知

- (一) 參賽者於競賽當天攜帶學生證、健保卡（或身分證）之證件「正本」，進行報到檢錄，報到統一由隊長攜帶全組球員之證件負責報到，證件不全及檢錄逾時者，視同棄權。
- (二) 開賽 3 分鐘內未到場者，裁判即判決棄權，由對方晉級。
- (三) 各隊隊員至多 4 人，設隊長 1 人，並為唯一發言人，需有 3 人始可上場比賽，不足 3 人以棄權論。
- (四) 參賽隊伍依大會公布賽程進行比賽，開賽發球權以裁判擲硬幣決定。
- (五) 晉級決賽隊伍球員，以初賽報名名單為準，不得更換名單。
- (六) 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- (七) 主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、補充、修改、變更本活動之權利。

二、時間規定與勝負判定：

- (一) 比賽採取 8 分鐘 8 分制；最後 30 秒依規定停錶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；以先得 8 分或比賽時間結束時，分數領先者為勝。
- (二) 每隊每場比賽可暫停一次，暫停時間為 30 秒。
- (三) 如正規比賽時間終止，雙方比分相同，將進行延長加賽 1 分鐘，分數較高之隊伍或先得 2 分之隊伍立即獲勝，如兩隊仍同分，將進行 PK 賽先進球者獲勝。

三、得分判定：三分線內進籃分數為 1 分，三分線外為 2 分，罰球進籃為 1 分。

四、犯規罰則：

- (一) 每場比賽每名球員個人犯規不計次數。
- (二) 三分線內投籃犯規罰 1 球，三分線外投籃犯規罰 2 球。
- (三) 單一隊伍團隊犯規達（含）7 次以上 9 次（含）以下，對手可罰 2 球。
- (四) 單一隊伍團隊犯規超過 9 次，對手隊伍可罰 2 球且獲得球權。

五、球權規定：

- (一) 賽前由裁判擲銅板決定球權。
- (二) 進攻方進籃後，防守方獲得球權可自行運球給隊友至三分線外後，方可開始進攻，不須進行洗球。
- (三) 攻守球權互換時，持球者須雙腳站立三分線外後，始得進攻。

六、換人規則：

(一) 於死球或球權輪替時可進行人員替換，替補球員須觸碰下場球員身體後方可進場比賽。

(二) 球員替換裁判不另提醒與暫停時間。

七、競賽附則：

(一) 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
(二) 若遇判決紛爭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
(三) 參賽球隊於每場比賽檢錄時，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，比賽隊伍皆可於賽前提出身份查核，賽後提出無效。

八、除上述規則外，悉適用最新之國際三對三籃球規則辦理。

九、活動報名表如(附件二)。

十、活動流程表如(附件三)。

附件二

115 年「台南市議長盃 3 VS 3 籃球賽」-報名表

報名組別：

- 大專男子組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)。
- 大專女子組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)。
- 高中職男子組(含五專三年級以下)。
- 高中職女子組(含五專三年級以下)。
- 國中男子組。
- 國中女子組。
- 國小男子組。
- 國小女子組。

學 校		隊 名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電話		
隊長	姓名		電話	
	就讀年級或服務單位			
	地址			
隊員 1	姓名		電話	
	就讀年級或服務單位			
	地址			
隊員 2	姓名		電話	
	就讀年級或服務單位			
	地址			
隊員 3	姓名		電話	
	就讀年級或服務單位			
	地址			

附件三

115 年台南市議長盃 3 VS 3 籃球賽 流程表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08:30-09:00	球員報到	
09:00-09:20	大會開始(貴賓致詞)	
09:20-09:25	裁判規則說明	
09:25-09:30	跳球開賽	
09:30-16:30	三對三籃球競賽	
16:30-17:00	榮耀頒獎	
17:00-	禮成(合影)	

台南市議長盃 3VS3籃球賽

115年7月25日(六)

活動時間：上午09：00-17：00

活動地點：台南市南區體育公園籃球場
(臺南市南區大林路體育公園籃球場)

活動組別：大專男子組、大專女子組
高中職男子組、高中職女子組
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
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

●報名方式：限網路報名

即日起至115年6月26日(星期五)17時止

- 1.請掃描QR code進入網頁填寫資料報名，每隊4人為限
- 2.賽程將會公告於台南市團委會官網及台南市議長盃LINE群組

●競賽獎勵：(國中、高中、大專)

第一名獎學金4,000元

第二名獎學金3,000元

第三名獎學金2,000元

(國小)

第一名獎學金2,000元

第二名獎學金1,500元

第三名獎學金1,000元

●注意事項：

- 1.完成報名後，會發通知信給隊長，屆時請隊長加入本賽事LINE群組，相關競賽資訊將於群組公告
- 2.比賽當日請務必攜帶學生證、健保卡(或身分證)
- 3.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活動聯絡人

●活動承辦人：服務組 邱小姐

電話：06-2223421分機34

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議會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幼獅青年志願服務協會

協辦單位：王家貞、曾之婕議員服務處、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、台南市東區體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台灣首廟天壇、台南市府城籃球協會、臺南市救國團之友聯誼會、救國團臺南勁松聯誼會